

## 第 4 章、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嵊州市人民法院的嵊州市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存储扩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嵊州市人民法院数字法庭存储扩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云备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273.47万元，资产总额为116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汉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如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申明，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无效。